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8_8D_ E7 A1 AE E8 AE A4 E9 c46 645381.htm id="feiw"

class="aizi"> (一) 商誉的初始确认中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,因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 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,按照会计准则 规定应确认为商誉,但按照税法规定其计税基础为0,两者之 间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,准则中规定对其不确认为 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,否则会增加商誉的价值。例如,A企 业以1000万元购入B企业100%的净资产,该合并符合税法规定 的免税改组条件,购买日B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 值均为800万元, 计税基础为700万元, 则有100万元的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,假设B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30%,则可确认30万 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,账务处理为借记净资产800万元,贷记 银行存款1000万元,同时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30万元,借贷 方的差额230万元确认商誉。但实际上A企业是以1000万元购 入B企业公允价值为800万元的净资产的,也就是说,这一并 购行为实际上产生了200万元的商誉,但因确认了该商誉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,使商誉的价值增加了30万元。若继续确认230 万元商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69(230×30%)万元,则会 进一步增加商誉的价值,此时的账务处理为借记净资产800万 元,贷记银行存款1000万元,同时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69万 元,借贷方的差额269万元确认商誉。如此往复,商誉的价值 会不断增加。因此,准则规定商誉的初始确认中不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。 (二)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中,如果交

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,则由资产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。如,某项资产按会计准则确认的入账价值为100万元,按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为80万元,若确认该项递延所得税负债20万元,则其入账价值应为120万元,违背了会计准则中的历史成本原则。(三)与联营企业、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,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不予确认: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;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,会导致未来期间产生应税金额,会有经济利益的时间,甚至可以使该项经济利益在未来期间内不流出企业,则其就不是企业的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,就不符合负债的定义,不应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